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6,538,12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铖昌科技	股票代码	0012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小婷	朱峻瑶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	
传真	0571-81023659	0571-81023659	
电话	0571-81023659	0571-81023659	
电子信箱	ccir@zjcckj.com	ccir@zjcck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产品及应用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T/R芯片(以下简称"T/R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向市场提供基于GaN、GaAs和硅基工艺的系列化产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国内少数能够提供T/R芯片完整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产品涵盖整个固态微波产品链,包括GaAs/GaN功率放大器芯片、GaAs低噪声放大器芯片、GaAs收发前端芯片、收发多功能放大器芯片、幅相多功能芯片、模拟波束赋形芯片、数控移相器芯片、数控衰减器芯片、功分器芯片、限幅器芯片等十余类高性能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T/R芯片,频率可覆盖L波段至W波段。目前公司产品已批量应用于星载、地面、机载相控阵雷达及卫星通信等领域。

相控阵天线体制是指通过计算机控制各辐射单元的相位,改变波束的指向进行扫描,具有快速而精确的波束切换及指向能力,使装备能够在极短时间内完成全空域扫描。相控阵天线体制的每个辐射天线单元都配装有一个发射/接收组件,包含独立的功率放大器芯片、低噪声放大器芯片、幅相控制芯片等,使其都能自己发射、接收电磁波,得到精确可预测的辐射方向图和波束指向,在频宽、信号处理和冗余设计上都比传统无源及机械扫描天线体制具有较大的优势,这使得基于相控阵体制的无线电子信息系统逐步成为了当前及未来先进无线系统的主流发展方向,相关技术体系不断趋于成熟化,广泛应用于探测、遥感、通信、导航等领域。

随着下游装备小型化、轻量化、高集成、低成本的发展需求,作为相控阵天线系统核心元器件之一的T/R芯片,其性能则直接影响整机的各项关键指标,在集成度、功耗、效率等技术指标也提出了高要求。公司经过十几年技术积累与升级,所研制的芯片具有高性能、高集成度、高可靠性、低成本及高易用性等特点,并已形成几百种产品,产品通过严格质量认证,质量等级可达宇航级。公司将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满足客户产品高频化、高集成度、轻量化、多功能化的技术需求,并布局行业性前瞻技术研究,保持公司产品先进性水平。

①相控阵雷达领域

公司早期致力于星载相控阵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星载领域具有系统复杂、发射成本高、技术难度高、可靠性要求高和不可维护等特征,定型产品需能够覆盖各类探测需求,因此对T/R芯片的性能、稳定性、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在星载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项目配套优势,推出的星载T/R芯片系列产品在多系列卫星中实现了大规模应用,公司芯片的应用提升了卫星雷达系统的整体性能,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不断拓展在星载领域产品应用的型号数量,参与的多个研制项目陆续进入量产阶段。基于公司的技术积累和行业口碑的建立,与客户合作关系日渐巩固,更有效地推进了产品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公司的地面领域产品主要以各类型地面雷达T/R芯片为主,其中大型地面雷达具有相控阵阵面大、T/R通道数量多、探测距离远的特点。公司产品第三代半导体GaN功率放大器芯片也已实现规模应用,GaN功率放大器芯片具有体积小、宽禁带、耐高压、耐高温、高功率密度等方面优势,可满足高功率相控阵雷达的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在机载领域拓展进展可观,产品主要以机载通信应用的相控阵天线T/R芯片为主,用于支撑系统感知体系的建立。公司产品已在多个型号装备中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②卫星通信领域

卫星通信技术是一种利用卫星通信实现全球互联网接入的先进技术。通过发射一定数量的卫星,形成规模化的组网系统,旨在实现对地面和空中终端的宽带互联网接入等通信服务,覆盖全球范围内的用户。这种技术的主要特点包括广泛的覆盖范围、较低的传输延迟、高带宽通信能力和较低的成本,使其成为解决偏远地区和移动终端互联网接入问题的有效手段。

卫星通信为我国"新基建"核心环节之一,作为战略性先导产业重要性日益凸显。公司积极推进在新兴领域的业务和产品布局,领先推出星载和地面用卫星通信T/R芯片全套解决方案,研制的多通道多波束幅相多功能芯片为代表的T/R芯片,在集成度、功耗、噪声系数等关键性能上具备一定的优势,近两年已进入主要客户核心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领先优势,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并持续交付中,成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同时,公司组建了技术产品研发团队,由市场需求作为牵引和推动,持续进行卫星通信T/R芯片解决方案的迭代研制,并同步迭代面向卫星通信相控阵终端应用芯片解决方案,助力卫星通信产业推进和应用落地。

(2)行业地位

公司市场定位清晰,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T/R芯片设计开发,经过十余年的研究发展,公司技术积累深厚,产品水平先进,在T/R芯片领域已具有较为突出的实力。是国内从事T/R芯片研制的主要企业之一,目前国内具有T/R芯片研发和量产的单位主要为科研院所以及少数具备三、四级配套能力的民营企业。

公司作为国内微波毫米波射频集成电路创新链的典型代表。是少数能够提供完整、先进T/R芯片解决方案及宇航级芯片研发、测试及生产的企业,近年来相继承担多项国家重点项目并通过严格质量认证,所研发产品已进入多家大型集团科研院所及下属企业的产品开发工作。已与下游主力客户形成深度的合作配套关系,相关产品也已广泛应用在国家多个重大装备型号中,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

公司一直致力于推进T/R芯片的自主可控,并积极促进T/R芯片在相关领域的低成本、大规模应用,在供应商资质、产品工艺设计、质量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已经具备先发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承建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重点实验室等。

近年来,随着相控阵系统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成熟,在多领域新型号装备中得到广泛、低成本应用。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相控阵雷达渗透率的逐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空间也在不断增长。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和国内政策指引,加快推进业务发展,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拓宽各应用领域市场,加强品牌建设,发挥成本管控效率高的优势,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粘合度,夯实在优势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业绩驱动因素

①行业驱动因素

随着相控阵雷达的技术优势不断凸显,其扫描速度快、探测精度及可靠性高,在探测、遥感、通信、导航等领域获得广泛应用,成为目前雷达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同时相控阵雷达的探测能力与阵列单元数量密切相关,一部相控阵雷达可由几十到数万个阵列单元组成,因此高性能、低成本、小型轻量化和高集成化的T/R芯片是相控阵雷达技术发展的关键。

近年来,随着相控阵系统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成熟,在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下游行业的旺盛需求促进了相控阵雷达产业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在不断增大的同时,相控阵雷达系统各领域的应用渗透率也在逐渐提高。公司产品T/R芯片作为相控阵雷达系统的重要组成之一,且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经验壁垒、资质门槛等因素,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T/R芯片研发和量产单位的民营企业代表之一,发展潜力较大。

在卫星通信业务方面,我国已将卫星通信作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信息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自2020年正式纳入新基建后,我国卫星通信建设已经实现重要突破,以高频段、大容量、高通量为特点的宽带通信技术的成熟为我国卫星通信产业大规模应用奠定了基础。在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进程中,将卫星通信作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信息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强调促进产业聚集发展,增强设备研发、制造、组网应用综合能力,鼓励和引导卫星通信产业增强自主可控能力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受益于相控阵体制技术的发展,在卫星通信领域中无论是空间段还是用户终端,都将有大量的产品采用相控阵体制天线,在空间段主要是利用相控阵天线的多波束、敏捷波束能力,在用户终端则是看中其低轮廓、灵活波束的处理能力等优势,上述技术都推进了相控阵体制在卫通通信中的广泛应用。公司已与科研院所及优势企业保持深度合作关系,随着卫星通信产业快速发展,其增量市场使得公司迎来全新机遇。

②技术驱动因素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自主创新及核心技术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6,803.03万元,较同期增长57.1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23.67%。公司持续开展芯片核心技术攻关,不断推进产品创新、丰富产品型号。经过多年技术与行业积累,能够提供各典型频段的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系统芯片解决方案。

在卫星通信领域,公司研制的以多通道多波束模拟波束赋形芯片为代表的T/R芯片在行业竞争中具备领先优势,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并持续交付中;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卫星通信T/R芯片解决方案的迭代研制,重点研制宽频带、高集成度、轻量化、多功能化、多波束、低功耗MMIC系列产品,并同步迭代面向卫星通信相控阵终端应用芯片解决方案。

在地面雷达领域,公司研发团队研制的超高集成度T/R芯片作为关键国产元器件应用于我国多个重要型号项目,目前已进入量产阶段;在机载领域,公司研发团队研制的多通道幅相多功能芯片和收发前端芯片具有小型化、低成本和高可靠等特点,套片已经用户系统验证,并在多个型号装备中逐步进入量产阶段。

针对相控阵雷达小型化、轻量化、低成本应用需求,公司开展高集成度T/R芯片内功能单元联合设计技术研究,实现高效率功率放大器、高功率开关、限幅器、低噪声放大器等电路单元于一体的低成本的T/R射频前端解决方案,提升系统性能,降低客户产品开发难度和成本。此外,公司研发团队已完成C、X、Ku、K、Ka、W等波段以及超宽带多通道、多波束、低功耗、多功能模拟波束赋形系列化产品,具备大动态抗干扰等多重优势,为高集成度、低成本应用场景需求提供核心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80,571,926.51	1,417,792,263.67	1,417,860,306.03	4.42%	750,558,516.50	750,558,51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8,183,808.65	1,364,330,294.90	1,364,329,780.09	3.21%	697,504,399.50	697,504,399.5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87,353,971.81	277,788,399.96	277,788,399.96	3.44%	210,933,620.76	210,933,6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07,857.22	132,749,472.43	132,748,957.62	-39.96%	159,975,334.34	159,975,33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911,116.06	112,137,636.68	112,137,121.87	-37.66%	105,451,881.22	105,451,88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2,731.41	-5,056,030.66	-5,056,030.66	-186.44%	21,922,079.52	21,922,07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92	1.3253	0.9466	-46.21%	1.9077	1.36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92	1.3253	0.9466	-46.21%	1.9077	1.3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12.37%	12.37%	-6.61%	25.92%	25.9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其他追溯调整的原因: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调整的原因系本公司2023年5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上年同期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127,638.94	125,147,267.94	5,576,739.22	116,502,32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6,646.10	52,412,838.61	-12,229,785.65	27,318,15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71,819.47	47,737,003.87	-10,202,031.39	24,004,32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18,167.17	70,179,048.43	-52,528,195.73	33,684,583.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2%	73,924,054	73,924,054	不适用	0
丁宁	境内自然人	2.95%	4,620,252	4,620,252	质押	4,480,000
深圳市科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4,070,298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科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4,055,364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科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3,891,040	0	不适用	0
丁文桓	境内自然人	1.89%	2,956,836	0	不适用	0
杭州铖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2,828,053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	1,568,381	0	不适用	0
深圳创富兆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998,728	0	质押	699,020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江金丰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9%	920,62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满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深圳创富兆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998,728	0.64%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江金丰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920,628	0.59%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情况
1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3,000.00	2023/1/13	2023/4/13	1.3%或3.05%或3.1%	已到期
2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5,000.00	2023/1/20	2023/4/20	1.3%或3.15%或3.2%	已到期
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结构)(机构版)	9,000.00	2023/3/10	2023/5/9	1.1%至3.05%	已到期
4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结构)(机构版)	9,000.00	2023/3/10	2023/5/9	1.1%至3.05%	已到期
5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9,000.00	2023/5/19	2023/6/20	1%或2.8%或2.9%	已到期

五、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所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2023年年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70人;注册会计师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1人。

(7)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8)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9)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10)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

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不影响该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丽莹,2017年8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太龙,202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荣富,201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华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权责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4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意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56,538,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46,961,43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03,499,561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56,538,124股增加至203,499,56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6,538,124元增加至人民币203,499,561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53.812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49.956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653.812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49.9561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铖昌科技")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2024年度预计将与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迈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连续12个月内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86.62万元。

2、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初至披露日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技术服务支持	集迈科	晶圆采购及委托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	4,000	119.17	2,386.62

3、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技术服务支持	集迈科	晶圆采购及委托加工	2,386.62	4,200	13.52	-43.18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交易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进行适时调整,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注: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实际发生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关联人情况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5BJY7N
法定代表人	马飞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7261.714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与太湖路交叉口长兴国家大学科技园二分部北园8号厂房
经营范围	生产: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封装与系统集成技术;集成电路测试技术;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芯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5.19%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94.81%的股权
主营业务	高可靠性射频微系统(含微波组件)和氮化镓器件等产品的工艺开发、流片代工以及特种封装业务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3,772.07万元、净资产26,319.05万元、营业收入4,579.26万元、净利润-10,321.5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集迈科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集迈科股权比例为5.19%。

3、履约能力分析

集迈科依法存续经营,综合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集迈科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集迈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与集迈科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亦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监事会审核情况

经核查,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原则下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地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铖昌科技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189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39,162,400.52元,盈余公积为42,157,229.01元,资本公积为840,639,671.22元。经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56,538,124股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此初步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307,624.80元(含税)。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不送红股。以此初步计算合计转增股本46,961,437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3,499,561股,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预计减少46,961,437元,余额预计为793,678,234.22元,资本公积足以实施本次转增方案。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转增股份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数。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转增金额超过2023年期末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余额的情形,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或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2023年度计提(计提与转回抵消后)的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3,168,329.60元,相关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元)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34,276.4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567,943.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662.16
合计	-13,168,329.60

注:上述列示的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公司本次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要求处理。除了依据"金融工具信用减值损失"外,公司各类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如下:

1、应收票据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相应的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账龄。

2、应收账款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分析法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特定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分析法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3,168,329.60元,将导致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3,168,329.60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净资产,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本次信用减值损失事项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953,5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54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2795.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8元,募集资金总额606,031,8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09,105,9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0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15号)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9,160,780.6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73,452,947.47元,本年度使用95,707,833.16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人民币248,822,562.4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2022年6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已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帐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252302	56,127,695.93
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9409143400329	192,694,866.49
		合计		248,822,562.4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64.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274号)。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情况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23,00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1.3%或3.05%或3.1%	已到期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91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70.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16.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9,974.26	39,974.26	6,414.85	21,137.59	52.88	2024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卫星互联网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936.33	10,936.33	3,155.93	5,778.48	52.84	2024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910.59	50,910.59	9,570.78	26,916.07	52.8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50,910.59	50,910.59	9,570.78	26,916.07	52.8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64.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27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23,0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张丽女士、姜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原则下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地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4年4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10.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提案6.00、提案12.00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4年4月15日17:00之前送达或邮件、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证券部,邮编:31003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

邮政编码:310030

联系人:赵小婷、朱峻瑶

联系电话:0571-81023659

传真电话:0571-81023659

电子邮箱:ccir@zjcckj.com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70",投票简称为"铖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10.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罗珊珊女士、白清利先生、王文荣先生、蒋国良先生、郑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珊珊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薪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7万元;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的经营目标以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工资制度、考核办法获得劳动报酬,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制定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各自职务依据公司相关标准和制度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为7万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所担任的职位,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